

证券代码：430215

证券简称：必可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立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685,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企业主要经营发展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8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检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8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8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7,770.3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17,112,215.41 元，资本公积 104,438,869.92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情况及 2022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8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结合分析行业形势、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研发情况等方面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8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持续为我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股票发行等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85,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出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85,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出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85,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

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由财务部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85,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增加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8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英华、张艳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